

# 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 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

（试行）

## 1 总则

1.1 为规范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收割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高速公路相关工作，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19）》，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一般规定

2.1 收割机运输车辆（货车），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可正常使用，且经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的免收车辆通行费。

2.2 收割机运输承运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出示主动《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配合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查验人员）检查。收割机运输车辆空车返回时，应按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

2.3 承运人应于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前 4 小时以上，通过全国统一的高速公路预约通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预约平台）进行网络预约。预约成功后，自预约运输起始时间起 24 小时内未驶入高速公路的，当次预约自动失效。

2.4 承运人未提前进行网络预约的，应在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进行通行登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入口收费站设置一条兼具通行登记功能的车道。

2.5 未进行网络预约或车道登记的收割机运输车辆，经查验合格后，按特情业务办理退费。

2.6 对于未随车携带《作业证》的，如预约平台系统显示信息无误，且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标准的，可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2.7 承运人在出口收费站未申请或拒不配合、接受查验的，不能享受跨区作业免交车辆通行费政策。

2.8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出口收费站外广场合理布设查验点；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

2.9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入、出口收费站通过设立标志标识等措施，引导车辆到指定车道或地点进行登记或接受查验。

2.10 出口收费站应具备向查验系统输出当次通行车辆的入口站编号、入口称重重量、出口称重重量（如有）及通行标识信息（PassId）的功能，使当次通行记录信息能够与查验结果和预约信息（如有）关联。

2.1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规范查验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管机制及所辖收费站查验结果复核机制，全力做好防逃堵漏工作；省级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做好省内监督管理工作；部联网中心不定期对各省查验结果进行抽查，并对不规范查验情况进行全网通报。

2.12 因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原因导致通行费应收未收或应免未免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及通行费损失。

2.13 预约平台与全国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共享《作业证》发放登记数据，每日一次全量更新，每 2 小时一次增量更新。

2.14 预约信息和查验结果数据做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信用体系建设的数据支撑。

2.15 承运人使用假冒、伪造《作业证》的，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被确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收割机运输车辆，车辆号牌录入高速公路信用黑名单，在补交应交纳通行费前，可拒绝其通行。同时，联合收割机号牌推送至全国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交由农机管理部门处理。对于查验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不断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 **3 业务流程**

#### **3.1 预约流程。**

##### **3.1.1 网络预约。**

###### **3.1.1.1 承运人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注册登录。**

3.1.1.2 承运人通过预约平台收割机运输预约功能提交收割机运输车辆号牌、车牌颜色、运输起始时间（精确到小时）、运输起止点（至少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划）、承运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绑定收割机号牌、《作业证》编号，进行预约。

3.1.1.3 为提高查验速度，预约信息应提交车头、车尾、装货照片以及《作业证》照片等信息。

3.1.1.4 预约成功后，预约平台生成预约码，并自动将预约相关信息发送至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

3.1.2 车道登记。

3.1.2.1 收割机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收费站，承运人需在指定的车道，主动向收费员申请通行登记。

3.1.2.2 收费员通过车道系统在ETC卡内写入“收割机车辆”状态标识信息。

3.2 查验业务。

3.2.1 工作要求。

3.2.1.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为收费站查验点统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查验终端设备，查验点仅对当次通行本出口收费站的车辆进行查验；对已驶离本出口收费站查验点的车辆，不应进行查验。

3.2.1.2 查验人员应严格按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查验。

3.2.1.3 收费站进行查验时，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完成检查及确认工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需设立专职人员，通过监控设施监督查验过程并进行事后复核。

3.2.1.4 查验人员应通过事件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做好查验全过程的影像记录，供投诉取证及事后复核工作使用。影像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6 个月。

3.2.1.5 对查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假冒的收割机运输车辆，应对不合格或假冒的具体情况进行拍照取证，查验全过程的影像记录资料在本地保存期限宜不低于 3 年。

3.2.1.6 查验人员严禁使用他人账号开展查验工作，或将本人账号交予他人使用。

3.2.1.7 查验人员应规范工作方式方法，减少纠纷，避免冲突。

3.2.1.8 收费站进行查验信息登记时，宜使用全网统一的预约平台查验系统( APP )。如使用其他平台或系统进行查验，应实时向部联网中心上传符合要求的查验结果数据。

3.2.1.9 已预约且查验结果为合格的，查验人员应现场告知承运人，系统推送查验码；未预约且查验结果合格的，查验人员应现场告知承运人通过预约平台申请退费。若对结果有异议的，收费站应现场妥善处理并做好查验证据的保存工作。

3.2.2 业务流程。

3.2.2.1 承运人应主动申请查验。

3.2.2.2 查验人员确认收割机运输车辆 ETC 卡内入口信息有效，且未曾驶离收费站查验点；否则不予查验。

3.2.2.3 查验人员按规定进行查验，记录相关信息和结果，并现场告知承运人查验最终结果。

3.2.2.4 查验人员提交查验信息后，系统生成查验码并推送给承运人。

### 3.2.3 查验标准。

#### 3.2.3.1 合格收割机运输车辆判断标准：

1.持有省级农机、交通部门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作业证》，且在有效期内；

2.《作业证》登记信息与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号牌一致且无涂改；

3.收割机运输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除装载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其常用必备配件外，未装载其他货物。

#### 3.2.3.2 不合格收割机运输车辆判断标准：

1.《作业证》上省级农机、交通部门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公章不清晰或不全，以及未在有效期内的；

2.《作业证》登记信息与当前运输的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未对应或《作业证》有涂改；

3.收割机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

4.联合收割机未悬挂正式号牌；

5.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收割机运输车辆；

6.收割机运输车辆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领取 CPC 卡通行的车辆（因收费系统故障，ETC 客户领取纸质通行券驶入高速公路且经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的除外）；

7.运输除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必要配件以外，混装其他物品的。

### 3.2.4 查验要求。

3.2.4.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录入查验信息。人工查验时应对收割机运输车辆进行拍照，拍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证》照片、收割机运输车辆车头、车尾、装载情况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业证》：确保信息清晰、真实；
- 2.收割机运输车辆车头：保证车头完整、车牌号清晰；
- 3.收割机运输车辆车尾：保证车尾完整、车牌号清晰；
- 4.装载情况：准确反映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装载情况，并能证明与收割机运输车辆车牌号的对应关系。

3.2.4.2 判定为不合格车辆，除拍摄查验规则的照片外，在登记不合格类型时，应增加其他有效证据资料。对“车货总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领取 CPC 卡通行的”三种不合格情况，可不上传货物照片。

### 3.3 特情处理。

#### 3.3.1 工作要求。

3.3.1.1 收割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特情，包括未预约通行、已预约但省中心或车道未收到预约信息、已预约但查验结果未在自通行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上传、未进行网络预约且通行承载门架功能的入口车道等。

3.3.1.2 发生特情时，收割机运输车辆将按普通车辆计费 and 扣费。如查验结果为合格的，承运人可凭查验码通过预约平台申请退费。

### 3.3.2 处理流程。

3.3.2.1 承运人需通过预约平台发起退费申请。

3.3.2.2 预约平台收到退费申请后，由出口省中心完成退费申请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退费工单；审核不通过的，预约平台反馈退费审核不通过。

3.3.2.3 出口省中心应安排专人于每月第 6 个自然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顺延）完成上月所有退费申请审核。其中，非客户原因产生的退费，出口省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自然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顺延）完成退费申请审核。

3.3.2.4 预约平台将出口省中心审核通过的退费申请发至部联网中心 ETC 客户服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生成退费工单并流转至相关参与方，发行服务机构、通行省中心和出口省中心根据退费工单的业务要求进行处理。发行服务机构应在退费工单完成确认后 3 个自然日内，将款项退还至承运人。

## 3.4 数据交互。

3.4.1 承运人提交通行预约申请后，部联网中心实时生成预约名单信息；省中心实时下载本省入口的预约名单信息发送至入口收费站车道，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 3.4.2 入口收费站。

3.4.2.1 网络预约的收割机运输车辆驶入入口收费站车道时，收费车道系统应根据预约名单信息将“收割机车辆”状态标识写入收割机运输车辆的 OBU（车载单元）和 ETC 卡内。

3.4.2.2 承运人进行车道登记时，由收费员通过系统将“收割机车辆”状态标识写入运输收割机车辆的 ETC 卡内。

### 3.4.3 ETC 门架系统。

3.4.3.1 入口成功写入“收割机车辆”标识信息的收割机运输车辆，通过 ETC 门架时，ETC 门架系统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对于储值卡，ETC 门架系统以 0 元作为卡面实扣金额进行扣费，卡面实扣金额和正常交易金额均应记录在交易流水中，上传至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2）对于记账卡，ETC 门架系统完成本段计费并生成交易流水数据和 ETC 通行记录数据，实时上传至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 3.4.4 出口收费站。

3.4.4.1 出口收费站应将收割机运输车辆查验信息实时上传至部联网中心；使用自建查验系统的，应将查验信息实时上传至省中心、部联网中心。

### 3.4.5 省中心、发行服务机构。

3.4.5.1 省中心收到含“收割机车辆”标识信息的省内交易流水，暂不转发至发行服务机构记账；跨省交易流水暂不上传至部联网中心。

3.4.5.2 省中心向部联网中心请求下载相关交易的出口流水和查验结果信息。

3.4.5.3 查验结果为合格的，省中心将相关交易流水中交易金额记为 0 元后，上传至部联网中心（包括省内和跨省），相关发行服务机构按 0 元进行记账。

3.4.5.4 查验结果为不合格的，通行省中心仍需将交易流水上传至部联网中心（包括省内和跨省），并同步按照跨省交易和省内交易流程开展记账工作。

3.4.5.5 含“收割机车辆”标识信息的 ETC 交易流水应实时上传至省中心。通行省中心自交易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既未收到出口收费流水，也未收到查验结果的，应在交易发生之日起第 8 个自然日内，将相关原始 ETC 交易流水上传部联网中心，同步转发相关参与方记账。

3.4.5.6 发行服务机构对预约名单信息内或交易流水中有特殊标识信息的车辆交易流水或通行凭证进行记账时，逾期判定时间为 8 个自然日（交易发生之日起至部联网中心接收时间）。

